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16 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遂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0-012)。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师,聘请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0-018)。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465,700,355.79 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028,436,491.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02,843,649.1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402,622,842.43 元。公司拟按照以公司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837,894,443.60 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则和指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方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和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高立刚先生、副总裁苏圣兵先生的任期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经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高立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苏圣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高立刚先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圣兵先生任期至其退休之日止。高立刚先生及苏圣兵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1)高立刚先生,1965 年出生,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2)苏圣兵先生,1962 年出生,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苏圣兵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研究中心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挂职任云南省玉溪市副市长),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兼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立刚先生及苏圣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4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9,861,1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12,574,154,13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378,579.5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89,775,55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8,977.56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730.50 万元,投入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27,269.5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8,977.5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9 年,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和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阳江 5、6 号机组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 号、6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入商业运营。	86,556.30	注	否
防城港 3、4 号机组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2,730.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度,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或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详细内容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2019-013、2019-014、2019-017、2019-020)。									

注: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阳江 5 号、6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10%。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不含会议日)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发出通知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七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的,适用相关规定。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0-00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部分资产被冻结并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与相关方合资成立了并购基金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升合伙),近期因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在丹升合伙的 1.5 亿元财产份额拟被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一、本次资产被冻结并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银润小贷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 3500 万元贷款到期,因资金困难未能按时归还。银润小贷公司依据债权公证文书向丹阳市人民法院(简称: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公司归还 3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债权实现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法院下达"(2020)苏 1181 执 7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 1.5 亿元财产份额,冻结期限 3 年。2020 年 3 月 23 日,法院下达"(2020)苏 1181 执 7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 1.5 亿元财产份额,拍卖底价为 1.5 亿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30 万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约 2.35 亿元,其中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约 2 亿元(其中有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1 亿元为受限资金不可使用),主要用于其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其他逾期债务,未来半年内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有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公司生产销售正常,但由于受原油和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丹升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底成立了产业并购基金丹升合伙,璟升(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 亿元,其余基金份额拟对外募集,基金规模为 3-5.5 亿元。2017 年 2 月 14 日,丹升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的公告》,以及 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截止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丹升合伙账面价值为 15,037.92 万元。截止目前丹升合伙尚未对外进行基金份额募集,其对外投资项目为对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3 亿元(股权比例 23.42%)、对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股权比例 37.04%),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的 20 万吨 / 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仍处于停工期,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燃料乙醇项目仍未开工。

为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经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意向受让方)转让公司持有的丹升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各方签订了《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截止目前,该资产转让尚未实施。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丹升合伙财产份额的意向受让方是否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如不参与拍卖,由于原意向协议并未对该资产另行转让做出限制,因此本次拍卖不构成双方违约。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拍卖所得款项在扣除银润小贷公司贷款本息后的余额将返还给公司。

3、本次拍卖设定底价为 1.5 亿元,由买受人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买,将最大限度实现资产价值,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披露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有可能产生流拍的风险,如最终流拍,公司将另行筹措资金归还所涉债务,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2、本次拍卖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始,在此期间相关债务将持续计算利息。

3、拍卖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0-00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丹化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如期完成加审工作,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本次重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至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1、本公司经营主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及江苏省丹阳市,重组标的斯尔邦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受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各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因此本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结账流程受到影响,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尽调资料的速度相比预期有所延迟。虽然中介机构已尽早启动了加审工作,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但受到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快递、邮政、银行、交通等部分社会基础服务机构工作受限,中介机构加审涉及的尽调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2、近日,在各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下,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大部分企业工作逐步恢复正常,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受到前期疫情影响,工作进度仍然存在被延期的情况。

3、本次加审工作人员涉及江苏、安徽、山东、四川等多地人员,前期对于人员离开当地,以及新到达地均有严格的审查及隔离要求,现场工作受限。目前各机构工作人员在满足当地防疫要求情况下,开始逐步恢复现场工作,后续将积极推进加审工作进程。

根据 202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申请本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将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积极推动相关加审工作,后续将不再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

三、在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的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申请财务数据延期后工作进展

1、在上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之后,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积极进行函证催收及二次发函程序,上市公司目前回函率达到 80%;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对标的资产斯尔邦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已经在进行中,履行与审计相关的抽凭工作,银行流水的打印和资金核查,财务数据分析性复核,并进行相关访谈;

3、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远程办公,开展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完成部分抽凭工作,财务数据分析性复核,并进行电话访谈;

(二)本次申请财务数据延期后工作安排及时间估计

1、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资产等的减值评估尚未完成,与此相关的审计工作因此尚未开展。预计将于在收到上市公司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对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资产等的减值评估复核工作。

2、受疫情影响,部分往来、关联方、存货函证积压快递流水线后发生丢件,我们于被函证客商近期复工后重新发函,但因其复工处理进度缓慢,至今仍有关联方、存货函证未收回,预计尚需 15 天时间可以完成相关的函证工作,并进行函证核对,差异复核工作。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斯尔邦近三年营收情况稳定增长,会计基础较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标的资产在春节假日及抗疫期间一直处于连续生产中,生产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

3、本次疫情对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依规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